

# 申請女友來美 未婚妻簽證或親屬移民均可



## 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  
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加州一位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現在已經退休，兒子已經成家搬出去住了。我目前獨居，經濟尚好。經朋友介紹，我認識了一位住在廣州的退休女士。我們相處融洽，打算結婚。我想申請她來美國共同生活。請問：

一、要如何申請她移民美國？我應該聘請律師協助嗎？

二、我應該去中國娶她，還是以未婚妻名義為她申請？哪一種較快呢？

三、我們需要何種證明文件，需要多長時間，何時她可批准來美國呢？

答：

一、你可以採取未婚妻身分(K-1)或親屬移民(I-130)為她申請。若你想聘請律師協助，肯定不會有壞處。

二、未婚妻的處理程序可能比移民簽證的程序快幾個月。至於選擇那種方式，要由你自己決定。

三、親屬移民的簽證申請程序包括：你需要證明你的美國公民身分、雙方終止先前婚姻的文件、你與這

位退休女士的結婚證、填寫家庭資料表(G-325A表格)及護照型照片(各兩張)。對於未婚妻申請(I-129F)，除上述文件與那位退休女士的結婚證外，你需要所有的證明文件，還需要提供過去兩年和她見過面的證據，並提供你們關係的申請書，包括承諾在她進入美國後的90天之內娶她為妻。

這兩種方式的申請，當你的親屬移民申請或未婚妻簽證申請批准後，全國簽證中心會提供進一步需要文件的清單。請注意，這兩種方式在廣州面談時，她必須攜帶你們關係是真實的相關文件。◆

### 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